

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、特優或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。	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、特優或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	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 一、演說： (一) 國 語： 3.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；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。 (二) 閩南語：複賽教師組、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，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2 分鐘、社會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(三) 客家語：複賽教師組、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，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2 分鐘、社會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二、情境式演說： (一) 初賽及複賽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六、字音字形： (三) 客家語字音字形： 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(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)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。	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 一、演說： (一) 國 語： 3.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(二) 閩南語：複賽教師組、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(三) 客家語：複賽教師組、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二、情境式演說： (一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六、字音字形： (三) 客家語字音字形： 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。	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酌作文字補充。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：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 (八)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30秒扣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六、朗讀項目： (四)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	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：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 (八)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30秒扣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 六、朗讀項目： (四)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	依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參點第十二項修正 依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第肆點第六項修正
拾肆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三)獎勵： 2.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： (4)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；指導教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 3.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： (1)社會組競賽員若為教學支援人員、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，頒給獎狀一紙。	拾肆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三)獎勵： 2.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： (4)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；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 3.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： (1)社會組競賽員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，頒給獎狀一紙。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肆條修正。
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	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

(三) 獎勵： 2.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： (4) 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；指導教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 3.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： (1)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教學支援人員、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，頒給獎狀一紙。	(三) 獎勵： 2.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： (4) 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；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 3.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： (1)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，頒給獎狀一紙。	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肆條修正。
拾陸、縣賽團體成績 一、團體成績獎： (六) 加總各校於初賽及複賽所獲積分，國小總積分前六名、國中總積分前三名之學校校長、主要承辦處(室)主任、承辦人員、協辦人員各1人核予嘉獎一次。 二、團體精進獎： (四) 經統計精進分數最多國小前六名、國中前三名之學校，學校校長、主要承辦處(室)主任、承辦人員、協辦人員各1人核予嘉獎一次。	拾陸、縣賽團體成績 一、團體成績獎： (六) 加總各校於初賽及複賽所獲積分，國小總積分前六名、國中總積分前三名之學校校長、主要承辦處(室)主任、承辦人員、協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一次，承辦及協辦人員若為代理(課)教師，改頒獎狀一紙。 二、團體精進獎： (四) 經統計精進分數最多國小前六名、國中前三名之學校，學校校長、主要承辦處(室)主任、承辦人員、協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一次，承辦及協辦人員若為代理(課)教師，改頒獎狀一紙。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肆條修正。
拾捌、附則 十八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請務必配合，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： (一) 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居家隔離」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如為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、停課及預防性停課者，當日須檢附賽前2日內篩檢(含家用	拾捌、附則 十八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請務必配合，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： (一) 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	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修正。

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未出具者禁止參賽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